

科技论坛

优化厦门市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思考

黄叶微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知识产权的竞争已成为国际经济竞争的核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近年来,在厦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的共同努力下,厦门市被列为“全国专利工作试点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2007年厦门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

尽管厦门知识产权工作已取得了累累硕果,但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目前,厦门市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和拥有量尚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不完善、人才队伍建设相对滞后、知识产权事业经费不足、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也未得到充分发挥。因此,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是厦门市深化城市示范创建工作、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必由之路。

厦门知识产权管理的现状与成效

1. 加强组织领导,管理机构不断完善

为推进知识产权各项工作,厦门加强了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1994年率先在国内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厦门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此后又成立了“厦门知识产权产业化基地协调领导小组”、“厦门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知识产权定期听取汇报制度,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情况逐渐成为政府绩效考核和干部任期考核的重要内容。市人大、政协也增加了对知识产权的关注,据统计,2007年以来,市政协涉及知识产权工作的提案达14件。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断完善。2002年厦门成立了市级知识产权局,成为省内最早设立的管理专利和统筹协调知识产权工作专门机构的地区;2009年,增加了6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人员岗位指标,并设立了“厦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中心”。此后,思明区、海沧区、湖里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厦门火炬高技术开发区和软件园也相继设立了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这标志着厦门市率先在福建省工业集中区和区级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和工作体系。另外,市内大中企业也基本上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科技论坛

2. 突出政策导向, 激励机制逐步健全

自 1999 年《厦门市专利保护规定》实施以来, 厦门市逐步构建起了较为完整的政策体系, 出台了《厦门市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等地方性法规; 颁布了《厦门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确定了近十年来厦门知识产权的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 出台了《厦门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门市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厦门市优秀新产品奖评选及奖励办法》等奖励政策, 建立起了针对企业、个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多主体的激励机制; 制定了《厦门市扶持促进知识产权的取得、引进、消化及产业化的实施细则》、《关于执行厦门市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优惠政策有关技术开发费问题的通知》、《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专项政策优惠, 重点扶持有知识产权能力的企业。2007—2009 年 9 月,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共发放各类奖励资助资金 1014.56 万元。政策制定过程中, 注重知识产权政策与金融、产业、文化、教育政策的有机结合, 实现多部门共同促进知识产权管理的目标。

3. 加大资金投入, 知识产权产出能力稳步提升

各类知识产权事业经费持续增加。2009 年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拨款 126 万元支持厦门市知识产权工作, 市财政也大力支持知识产权事业, 自 2007 年起, 共拨付专款经费 100 多万元。各区府也着力推进知识产权工作, 如湖里区政府投入经费 1897 万元, 资助 70 家知识产权创新企业; 海沧区政府投入 270 万元, 扶持入驻厦门知识产权产业化基地的企业; 厦门火炬高新区财政安排创新资金 375 万元, 支持 19 个项目技术创新。

同时, 知识产权产出、运用、实施能力普遍提高。据统计 1999~2009 年, 厦门市国内专利申请量累计 24984 件, 授权量累计 16414 件, 年均增幅分别达到 39% 和 252%。申请国外专利也遥遥领先于省内其他地市, 2007—2009 年全市 PCT 国际申请 131 件。其他各类知识产权数量也稳步增加。在知识产权运用及实施方面, 2007—2009 年全市 15 件获国际授权的专利, 应用率为 100%, 主导产业专利

实施率的增长率为 2.2%; 2007—2008 年, 厦门市技术合同成交总金额 17.84 亿元, 居全省第一位。同时, 厦门还设立了省内第一个知识产权产业化基地和“国家专利产业化(厦门)试点基地”。2009 年 9 月厦门首笔专利权质押贷款得以实现, 开辟了企业创新发展的融资新渠道。

4. 公正司法与专项执法相结合,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市知识产权局严格遵守《福建省专利保护条例》规定, 依照《厦门市知识产权局行政执法职责分解和执法责任确定方案》、《厦门市专利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执行标准(试行)》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近两年来共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26 件, 依法中止 5 件。同时, 厦门还率先成立国内第一个知识产权仲裁中心, 为知识产权纠纷开辟了新的解决途径。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管理部门将专项执法与日常维权相结合, 开展了“雷雨”、“天网”等 10 多次专项执法行动, 查处 15 件涉嫌冒充专利产品案件; 设立了“厦门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开通了知识产权公益服务热线电话, 接受全市有关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举报投诉。另外, 厦门还与深圳、广州共同建立了闽粤两省沿海城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促使了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合作的实现。

5. 重视人才培养,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成效显著

重视人才教育、培训、引进工作, 增加知识产权人才储备。2007 年管理部门委托厦门经济管理学院面向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培训; 2009 年委托厦门金海峡高级人才培训中心和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对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培训; 近年又与厦门大学共同建立了知识产权研究院和知识产权教育与研究中心。为扩大培训范围,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深入基层, 对 30 多家企业开展了多场业务培训和涉外知识产权研讨活动, 提高了企业知识产权人才素质。同时, 管理部门也重视人才的利用和引进, 不仅聘请专家、教授建立了“厦门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人才库”, 还出台了《关于服务招聘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通知》, 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技术、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和良好的产业化前景的成果的人才作为征集对象, 以优化本市的知识

产权人才结构。

利用多种宣传手段,努力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市知识产权局充分利用《中国知识产权报》、市长专线、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厦门子站等媒介宣传知识产权法规政策,其中利用厦门子站发布信息 78 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动态信息(国内)”和“要闻”栏目采用 49 篇,在同时开通的 15 个副省级城市子站中,仅次于武汉、成都,排名第三。另外,管理部门还充分利用“4.26”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著作权保护宣传月、科技人才活动周等,开展了“保护知识产权,建设和谐厦门”万人签名等一系列大型宣传咨询活动,营造出“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6. 深化服务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2009 年“厦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正式启动,为企业及大众提供中外专利检索平台、企业专利分析系统等信息检索、知识产权政策咨询及知识产权交易等方面服务,截止 2009 年 10 月 20 日,平台点击人数达 15 万余人次。为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实施,厦门市还培养了大批技术贸易机构,其中厦门海峡科技创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为首批全国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社会化服务体系也日益规范化。目前厦门有 7 家专利服务中介机构,27 家商标代理机构,12 家资产评估机构,此外还有厦门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厦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多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管理部门通过“厦门市企业和中介机构信用网”对这些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度进行综合评定,规范了专利中介服务行业的市场秩序。

7. 广泛开展国际交流,重点突出对台知识产权合作

2008 年 10 月,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与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联合举办“两岸知识产权战略与人才培养座谈会”;2009 年 7 月,中华保护智慧财产协会(台湾)组团访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双方签署了厦台建立两地知识产权保护沟通机制意向书;2009 年 10 月,举办海峡两岸(厦门)文化创意产业

知识产权保护论坛,加强了海峡两岸文化创意产业的交流与合作。同时,厦门市通过考察、培训、互访、学术交流与研讨活动,推进了与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另外,厦门市知识产权局还与香港知识产权署建立了工作联系制度。

厦门市知识产权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滞后

尽管目前厦门是省内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最为健全的城市,但与同类城市相比,还存在差距,如广州、深圳、武汉等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都是政府序列一级局,而厦门市知识产权局目前还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区知识产权局虽然已经挂牌,但没有编制人员,工作落实较难。另外,天津、成都等其他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大都已经成立,而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还处于起步阶段。

2. 知识产权制度的促进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首先,知识产权战略规划还需要进一步落实,特别是《厦门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所设定的各项目标要得以实现,还需要制定配套的政策和措施。其次,知识产权制度体系还不完善。厦门市尚未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查制度,也没有详细的知识产权评估指标,宏观上把握知识产权发展全局的机制和手段欠缺。再次,知识产权政策引导作用还应进一步强化。在引导公众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还缺乏有效措施,在鼓励科技型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推动专利转化实施、实现产学研联盟等方面,还需要积极探索更为有效的激励机制。

3. 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经费不足

首先,省市级财政对知识产权投入相对不足,2008 年福建 R&D 经费占 GDP 的 0.89%,排名第十七位,与排名前三的北京(R&D 经费占 GDP 的 5.40%)、上海(R&D 经费占 GDP 的 2.52%)、天津(R&D 经费占 GDP 的 2.27%)相差巨大,就厦门市而言,R&D 投入强度也偏低,2007 年仅为 1.72%。同时,高新技术产业技术以引进吸收型居多,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部件的研究开发仍掌握在发达国家手里,缺少自主知识产权。其次,厦门市还未建立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专利申请资助与扶持水

科技论坛

平也仅处于中等水平,这可能导致本市实施地方战略规划、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动力缺乏。

4. 知识产权质与量尚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虽然厦门知识产权申请与授权量在省内名列前茅,以厦门市每十万人年度发明专利申请的数量为例,2008年厦门市每十万人年度发明专利申请数为34.06件,福建省平均值为7.49,但与深圳、广州、武汉等兄弟城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如2008年,深圳市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36249件和18805件,而厦门市同期申请量和授权量只有3336件和2330件,即使按城市人口申请量和授权量来计算,在副省级城市中,本市也仅处在中游位置,与深圳、杭州等城市相比差距很大,如下表。

各大城市2009年每10万人年度专利申请量表

统计指标	广州	深圳	杭州	青岛	武汉	成都	济南	厦门
专利申请量(件)	14117	42279	26077	8754	14600	26130	13701	4911
人口数(10万)	100.5	120	78.6	75.8	82.9	125.8	60.5	24.3
每十万人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140.5	352.3	331.8	115.3	176.1	207.7	226.5	202.2

5.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不完善

首先,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尚不完善,综合管理人才的培养还处于起步阶段,产学研存在脱节,特别是政府支持下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教育体系和机构还需要进一步建设。其次,人才的供给不足。知识产权工作需要法律、科技、经济相结合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周期比较长,而由于待遇条件等方面的原因,人才外流的情况比较严重。再次,厦门市知识产权人才结构也不尽合理。高层管理人才和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缺乏,无法

满足企业需求,制约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的生存和技术产业化发展。

6. 社会公众及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仍较薄弱

首先,企业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特别是企业领导仍然只注重物化生产,对知识产权不够重视;其次,大部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制不健全,特别是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制度、机构还不健全,人员和经费不落实,品牌意识不强,有发明创造、创新成果却没有申请专利,对“自主研发”与“自主知识产权”的法律边界不清楚;再次,多数科技型企业对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性认识不充分,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远未列入议事日程等。

优化厦门市知识产权管理的基本思路

厦门市应该在现有工作和成效的基础上,拓展管理视野,针对知识产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优化管理的各个环节,积极探索具有厦门特色的知识产权管理模式。

1. 加紧制度建设,优化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 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查制度。目前,贵州省、江苏省、上海市、济南市等已经制定了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查的相关办法,武汉和郑州还进一步确定了重大经济活动即使用财政及国有资金5000万元以上的经济活动;上海则将科教兴市的重大项目作为重点审查的对象。厦门应该尽快确定重大经济活动的认定标准,建立有效的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查制度,特别加强项目立项、成果鉴定等环节的专利申请和授权状况的审查,保证厦门市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大经济活动顺利进行,避免出现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的重大经济损失。

(2) 建立科学评估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绩效指标体系。要保证知识产权战略稳步推进和目标规划顺利实现,必须定期对知识产权工作进行评估,及时发现管理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深圳作为全国率先推出知识产权指标体系的城市,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知识产权指标体系,厦门市可以以此为参考,结合本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确立知识产权评估指标,建立由政府

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界专家组成的评估小组,对战略量化指标的实现、企业知识产权利用的成效、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知程度等展开绩效评估,为科学评价本市知识产权建设提供依据。

(3)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适当提升市知识产权局管理级别,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区县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增加人员编制,逐步实现知识产权工作重心下移,形成市、区县两级联动工作机制,并加大知识产权在区、县级市部门党政领导科技进步考核中的数量和权重。

2.突出政策引导,提升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

(1)继续探索能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创新积极性的政策。既要重视国有大企业,又要关注中小型企业 and 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既要加强对国资、国企转制中的知识产权监管,又要加大对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落实知识产权经费。同时,鼓励汽车、工程机械、特种合金、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轻工食品等关键行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每年适当增加示范项目数量,对专利权质押和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指导和推进区、县级市专利产业化规划和政策体系建设。

(2)增强科技创新奖励力度,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可以通过发布地方性发明专利奖励办法,对自主知识产权增长快、质量高、成效显著的企业,在科技项目中获得知识产权质量和数量较高的学校,有重大影响的专利项目及为其做出重要贡献的专利发明人、设计人、计算机软件设计人等科技工作者和在专利技术实施或许可贸易中做出重大贡献人员以及优秀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给予表彰奖励。同时,加大对自主创新企业的税收优惠。

3.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知识产权经费利用效率

(1)增加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应该进一步加大投入,确保知识产权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定资金支持的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对以取得自主知识产权为目的,涉及经济安全、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战略高新技术和能够形成未来国际竞争优势基础的关键技术等,政府应考虑给予重点扶持。

(2)建立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目前,江苏、河南、东莞等地已经建立了或者正在着手建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杭州、广州等地还建立了专利转化配套资金,进一步促进了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专利技术的转化。作为福建省第一个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城市,厦门市应该尽快建立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长,同时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供物质保障。

(3)优化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的投入机制。积极探索相关政策措施,有效提高质押融资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可以学习广州“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经验,继续鼓励政策性银行给企业降低门槛,增加信贷倾斜度,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试点范围,引导和激励社会资金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同时鼓励企业积极主动利用知识产权入股、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拓展自主创新资金渠道。

4.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巩固知识产权人才支持

(1)推动知识产权教育和人才培养不断向纵深发展。应该加强对人才培养的统筹规划,例如广州市将人才培养纳入《广东省专利工作“十一五”规划》,并实施了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工程。厦门应该吸取成功经验,坚持学校教育与在职教育相结合,知识普及与专门培训相结合,着力培养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为基础的知识产权专门人才、通晓知识产权的高水平法律专业人才、以知识产权战略咨询、权益保护和代理中介为重点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以及水平较高、业务能力较强、通晓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与实务的知识产



科技论坛

权管理人才。

(2)完善高级人才引进政策。坚持培养人才与引进人才相结合,引进国内国际高层技术、管理人才。北京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高级人才,可按其上一年度所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80%的标准予以奖励,用于其在本市购房购车;上海、长沙等地则通过个税返还的形式吸引人才,这都为厦门市吸引人才提供了新的思路。厦门应该着力完善人才引进的相关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知识产权人才来厦工作,优化厦门市人才结构。

5.完善公共服务机制,增强社会化服务能力

(1)开拓公共服务平台新形式。积极贯彻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十一五”规划,在现有公共服务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搭建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促进专利技术转化,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新的渠道。上海市就为了加强信息的沟通与传输,开通了上海专利交易网,实现了网上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厦门市也可以充分利用网络提供更便捷的专利交易服务,开拓网上交易市场。同时应该着手建立行业专利数据库,提高行业研发的起点,避免重复建设,节约研发经费和研发时间,保持支柱产业专利优势。

(2)激发社会服务机构自主服务的潜能。目前,鼓励中介机构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是普遍趋势。例如北京,通过“百千对接工程”,实现了中介机构与企事业单位面对面,充分利用了中介机构在挖掘企业创新资源,促进成果产权化方面的服务优势;广州则对专利托管、专利经营工作进行了有益的探索,通过代理机构介入,突破了中小企业专利管理的人才瓶颈。目前,厦门中介代理机构的数量、服务能力都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厦门应该积极培育代理机构,为社会化服务能力的进一步开发奠定基础。

(3)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自律作用。行业协会是实施行业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主体,在协助国家制定产业政策、建立行业内部的稳定秩序、追踪国际先进的技术动态、为企业提供产业发展的信息、指导企业处理涉外诉讼等方面有着无法替代的作用。因此,应该鼓励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连接政府和企业的桥梁作用,在创新产业自

律、专利联合维权、知识产权人才培训等方面有所作为。

6.丰富宣传教育形式,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1)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宣传的新模式。可以利用多媒体手段,发挥网络传媒等新兴传媒的力量,丰富知识产权宣传内容,提升宣传教育的人文色彩,使知识产权教育宣传更加生动,例如北京利用知识产权公益广告扩大了知识产权宣传的受众。同时,可以通过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成效、重大事件、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组织知识产权认知调查等方式,提高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

(2)充分发挥志愿组织的宣传作用。利用志愿组织贴近民众、主动宣传的优势,开展各种知识产权志愿活动,吸引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建设,增强民众社会责任感,将知识产权意识融入日常生活,使更多的人加入到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的队伍中。

7.依托海峡西岸经济区,深化与台湾地区的合作交流

《厦门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已经明确,“要深化与台湾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宣传、信息、培训、教育、研究以及申请注册等方面的交流,不断完善合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效能”,“鼓励相关知识产权协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与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协会、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合作交流及人员交流培训,在知识产权信息平台中突出海峡两岸的信息交流,为在厦门市的台资企业服务”,“探索建立厦台知识产权联盟,扩大合作影响”等内容。厦门应该依托海峡西岸经济区,充分利用地缘优势,积极践行战略纲要提及的各项任务,主动承担起促进两岸经济共同发展的重任,努力成为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的重要基地和关键通道。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